



# 酉陽雜俎/續集/卷一

<酉陽雜俎

目錄

◀上一卷

酉陽雜俎/續集

卷一 支諾皋上

下一卷▶

新羅國有第一貴族金哥。其遠祖名旁菴，有弟一人，甚有家財。其兄旁菴因分居，乞衣食，國人有與其隙地一畝，乃求蠶穀種於弟，弟蒸而與之，菴不知也。至蠶時，有一蠶生焉，目長寸余，居旬大如牛，食數樹葉不足。其弟知之，伺間殺其蠶。經日，四方百里內蠶飛集其家。國人謂之巨蠶，意其蠶之王也。四鄰共織之，不供。穀唯一莖植焉，其穗長尺餘。旁菴常守之，忽為鳥所折銜去。旁菴逐之上，山五六里，鳥入一石罅，日沒徑黑，旁菴因止石側。至夜半，月明，見群小兒赤衣共戲。一小兒云：「爾要何物？」一曰：「要酒。」小兒露一金錐子，擊石，酒及樽悉具。一曰：「要食。」又擊之，餅餌羹炙羅於石上。良久，飲食而散，以金錐插於石罅。旁菴大喜，取其錐而還。所欲隨擊而辦，因是富侔國力。常以珠璣贍其弟，弟方始悔其前所欺蠶穀事，仍謂旁菴：「試以蠶穀欺我，我或如兄得金錐也。」旁菴知其愚，諭之不及，乃如其言。弟蠶之，止得一蠶如常蠶，穀種之復一莖植焉。將熟，亦為鳥所銜。其弟大悅，隨之入山。至鳥入處，遇群鬼，怒曰：「是竊予金錐者。」乃執之，謂曰：「爾欲為我築糠（一作塘）三版乎？欲爾鼻長一丈乎？」其弟請築糠三版。三日饑困，不成，求哀於鬼，乃拔其鼻，鼻如象而歸。國人怪而聚觀之，慚恚而卒。其後子孫戲擊錐求狼糞，因雷震，錐失所在。

臨瀨（一作湍）西北有寺，寺僧智通，常持《法華經》入禪。每晏坐，必求寒林靜境，殆非人所至。經數年，忽夜有人環其院呼智通，至曉聲方息。歷三夜，聲侵戶，智通不耐，應曰：「汝呼我何事？可人來言也。」有物長六尺餘，皂衣青面，張目巨吻，見僧初亦合手。智通熟視良久，謂曰：「爾寒乎？就是向火。」物亦就坐，智通但念經。至五更，物為火所醉，因閉目開口，據爐而鼾。智通睹之，乃以香匙舉灰火置其口中。物大呼起走，至闔若蹶聲。其寺背山，智通及明視蹶處，得木皮一片。登山尋之，數里，見大青桐，樹稍已童矣，其下凹根若新缺然。僧以木皮附之，合無蹠隙。其半有薪者創成一蹬，深六寸余，蓋魅之口，灰火滿其中，火猶熒熒。智通以焚之，其怪自絕。

南人相傳，秦漢前有洞主吳氏，土人呼為吳洞。娶兩妻，一妻卒。有女名葉限，少惠，善陶（一作鉤）金，父愛之。末歲父卒，為後母所苦，常令樵險汲深。時嘗得一鱗，二寸余，頰口金目，遂潛養於盆水。日日長，易數器，大不能受，乃投於後池中。女所得餘食，輒沉以食之。女至池，魚必露首枕岸，他人至不復出。其母知之，每伺之，魚未嘗見也。因詐女曰：「爾無勞乎，吾為爾新其襦。」乃易其弊衣。後令汲於他泉，計里數百（一作裏）也。母徐衣其女衣，袖利刃行向池。呼魚，魚即出首，因斤殺之，魚已長丈餘。膳其肉，味倍常魚，藏其骨於郁棲之下。逾日，女至向池，不復見魚矣，乃哭於野。忽有人被髮粗衣，自天而降，慰女曰：「爾無哭，爾母殺爾魚矣，骨在糞下。爾歸，可取魚骨藏於室，所須第祈之，當隨爾也。」女用其言，金璣衣食隨欲而具。及洞節，母往，令女守庭果。女伺母行遠，亦往，衣翠紡上衣，躡金履。母所生女認之，謂母曰：「此甚似姊也。」母亦疑之。女覺，遽反，遂遺一隻履，為洞人所得。母歸，但見女抱庭樹眠，亦不之慮。其洞鄰海島，島中有國名陀汗，兵強，王數十島，水界數千里。洞人遂貨其履於陀汗國，國主得之，命其左右履之，足小者履減一寸。乃令一國婦人履之，竟無一稱者。其輕如毛，履石無聲。陀汗王意其洞人以非道得之，遂禁錮而拷掠之，竟不知所從來。乃以是履棄之於道旁，即遍歷人家捕之，若有女履者，捕之以告。陀汗王怪之，乃搜其室，得葉

限，令履之而信。葉限因衣翠紡衣，躡履而進，色若天人也。始具事於王，載魚骨與葉限俱還國。其母及女即為飛石擊死，洞人哀之，埋於石坑，命曰懊女冢。洞人以為口祀，求女必應。陀汗王至國，以葉限為上婦。一年，王貪求，祈於魚骨，寶玉無限。逾年，不復應。王乃葬魚骨於海岸，用珠百斛藏之，以金為際。至征卒叛時，將發以贍軍。一夕，為海潮所淪。成式舊家人李士元聽說。士元本邕州洞中人，多記得南中怪事。

太和五年，復州醫人王超，善用針，病無不差。於午忽無病死，經宿而蘇。言始夢至一處，城壁臺殿如王者居。見一人臥，召前袒視，左口有腫，大如杯。令超治之，即為針出膿升余。顧黃衣吏曰：「可領畢也。」超隨入一門，門署曰畢院，庭中有人眼數千聚成山，視肉疊瞬明滅。黃衣曰：「此即畢也。」俄有二人，形甚奇偉，分處左右，鼓巨Psi吹激，眼聚扇而起，或飛或走，或為人者，頃刻而盡。超訪其故，黃衣吏曰：「有生之類，先死而畢。」言次，忽活。

前秀才李鵠觀於潁川，夜至一驛，才臥，見物如豬者突上廳階。鵠驚走，透後門，投驛廄，潛身草積中，屏息且伺之。怪亦隨至，聲繞草積數匝，瞪目相視鵠所潛處，忽變為巨星，騰起數道燭天。鵠左右取燭索鵠於草積中，已卒矣。半日方蘇，因說所見。未旬，無病而死。

元和中，國子監學生周乙者，常夜習業，忽見一小鬼口{彭曾}，頭長二尺餘，滿頭碎光如星，眨眨（一作熒熒）可惡。戲燈弄硯，紛搏不止。學生素有膽，叱之，稍卻，復傍書案。因伺其所為，漸逼近，乙因擒之，踞坐求哀，辭頗苦切。天將曉，覺如物折聲，視之，乃弊木杓也，其上粘粟百餘粒。

貞元（一作「上元」）中，蜀郡有僧誌功（一作「誌口」），言住寶相寺持經。夜久，忽有飛蟲五六枚，大如蠅，金色，疊飛起燈焰。或蹲於炷花上鼓翅，與火一色，久乃滅焰中。如此數夕。童子擊墮一枚，乃薰陸香也，亦無形狀。自是不復見。

元和初，上都東市惡少李和子，父努眼。和子性忍，常攘狗及貓食之，為坊市之患。常臂鵠立於衢，見二人紫衣，呼曰：「公非李努眼子名和子乎？」和子即遽只揖。又曰：「有故，可隙處言也。」因行數步，止於人外，言：「冥司追公，可即去。」和子初不受，曰：「人也，何給言。」又曰：「我即鬼。」因探懷中，出一牒，印窠猶濕。見其姓名，分明為貓犬四百六十頭論訴事。和子驚懼，乃棄鵠子拜祈之，且曰：「我分死，爾必為我暫留，具少酒。」鬼固辭，不獲已。初，將入畢羅肆，鬼掩鼻不肯前，乃延於旗亭杜家。揖讓獨言，人以為狂也。遂索酒九碗，自飲三碗，六碗虛設於西座，且求其為方便以免。二鬼相顧：「我等既受一醉之恩，須為作計。」因起曰：「姑遲我數刻，當返。」未移時至，曰：「君辦錢四十萬，為君假三年命也。」和子諾許，以翌日及午為期。因酬酒直，且返其酒，嘗之味如水矣，冷復冰齒。和子遽歸，貨衣具鑿楮，如期備酌焚之，自見二鬼挈其錢而去。及三日，和子卒。鬼言三年，蓋人間三日也。

貞元末，開州軍將冉從長輕財好事，而州之儒生道者多依之。有畫人寧采圖為《竹林會》，甚工。坐客郭萱、柳成二秀才，每以氣相軋。柳忽晒圖謂主人曰：「此畫巧於體勢，失於意趣。今欲為公設薄技，不施五色，令其精彩殊勝，如何？」冉驚曰：「素不知秀才藝如此！然不假五色，其理安在？」柳笑曰：「我當入被畫中治之。」郭撫掌曰：「君欲給三尺童子乎？」柳因邀其賭，郭請以五千抵負，冉亦為保。柳乃騰身赴圖而滅，坐客大駭。圖表於壁，眾摸索不獲。久之，柳忽語曰：「郭子信來？」聲若出畫中也。食頃，瞥自圖上墜下，指阮籍像曰：「工夫只及此。」眾視之，覽阮籍圖像獨異，吻若方笑。寧采睹之，不復認。冉意其得道者，與郭俱謝之。數日，竟他去。宋存壽處士在釋時，目擊其事。

奉天縣國盛村百姓姓劉者，病狂，發時亂走，不避井塹，其家為迎禁咒人侯公敏治之。公敏才至，劉忽起曰：「我暫出，不假爾治。」因杖薪擔至田中，袒而運擔，狀若擊物。良久而返，笑曰：「我病已矣。適打一鬼頭落，埋於田中。」兄弟及咒者猶以為狂，不實之，遂同往驗焉。劉掘出一髑髏，戴赤髮

十餘莖，其病竟愈。是會昌五年事。

柳璟知舉年，有國子監明經，失姓名，晝寢，夢徙倚於監門。有一人負衣囊，衣黃，訪明經姓氏。明經語之，其人笑曰：「君來春及第。」明經因訪鄰房鄉曲五六人，或言得者，明經遂邀入長興裏畢羅店常所過處。店外有犬競，驚曰：「差矣！」遽呼鄰房數人語其夢。忽見長興店子入門曰：「郎君與客食畢羅計二斤，何不計直而去也？」明經大駭，褫衣質之。且隨驗所夢，相其榻器，皆如夢中。乃謂店主曰：「我與客俱夢中至是，客豈食乎？」店主驚曰：「初怪客前畢羅悉完，疑其嫌置蒜也。」來春，明經與鄰房三人夢中所訪者，悉及第。

潞州軍校郭誼，先為邯鄲郡牧使，因兄亡，遂於鄆州舉其先，同塋（一作「兄柩」）葬於磁州滏陽縣之西崗。縣界接山，土中多石，有力葬者，率皆鑿石為穴。誼之所卜亦鑿焉。積日倍工，忽透一穴。穴中有石，長可四尺，形如守宮，支體首尾畢具，役者誤斷焉。誼惡之，將別卜地，白於劉從諫，從諫不許，因葬焉。後月餘，誼陷於廁，體仆幾死。骨肉、奴婢相繼死者二十餘人。自是常恐悸，口瘡不安。因哀請罷職，從諫以都押衙焦長楚之務與誼對換。及賊稹（一作「劉稹」）阻兵，誼為其魁，軍破，梟首。其家無少長，悉投井中死。鹽州從事鄭賓於，言石守宮見在磁州官庫中。

伊闕縣令李師晦，有兄弟任江南官，與一僧往還。常入采藥，遇暴風雨，避於欹（一作榦）樹。須臾大震，有物聳然墜地。倏而朗睛，僧就視，乃一石，形如樂器，可以懸擊者。其上平齊如削，其中有竅可盛，其下漸闊而圓，狀若垂囊，長二尺，厚三分，其左小缺，斑如碎錦，光澤可鑒，叩之有聲。僧意其異物，置於樵中歸。櫃而埋於禪床下，為其徒所見，往往有知者。李生懇求一見，僧確然言無。忽一日，僧召李生。既至，執手曰：「貧道已力衰弱，無常將至。君前所求物，聊用為別。」乃盡去侍者，引李生入臥內，撤榻掘地，捧匣授之而卒。

賊稹阻命之時，臨洛市中百姓有推磨盲驃，無故死，因賣之。屠者剖腹中得二石，大如合拳，紫色赤斑，瑩潤可愛。屠者遂送稹，乃留之。

韋溫為宣州，病瘡於首，因托後事於女婿，且曰：「予年二十九為校書郎，夢涯水中流，見二吏賚牒相召。一吏至，言彼墳至大，功須萬日，今未也。今正萬日，予豈逃乎？」不累日而卒。

醴泉尉崔汾仲兄居長安崇賢裏。夏月乘涼於庭際，疏曠月色，方午風過，覺有異香。頃間，聞南垣土動簌簌，崔生意其蛇鼠也。忽睹一道士，大言曰：「大好月色。」崔驚懼遽走。道士緩步庭中，年可四十，風儀清古。良久，妓女十餘，排大門而入，輕綃翠翹，艷冶絕世。有從者具香茵，列坐月中。崔生疑其狐媚，以枕投門闔警之。道士小顧，怒曰：「我以此差靜，復貪月色。初無延佇之意，敢此粗率！」復厲聲曰：「此處有地界耶？」口有二人，長才三尺，巨首儻耳，唯伏其前。道士顧指崔生所止，曰：「此人合有親屬入陰籍，可領來。」二人趨出。一餉間，崔生見其父母及兄悉至，衛者數十，僂曳批之。道士叱曰：「我在此，敢縱子無禮乎？」父母叩頭曰：「幽明隔絕，誨責不及。」道士叱遣之，復顧二鬼曰：「捉此癡人來。」二鬼跳及門，以赤物如彈丸，遙投崔生口中，乃細赤綆也。遂釣出於庭中，又詬辱之。崔驚失音，不得自理。崔仆妾號泣。其妓羅拜曰：「彼凡人，因訝任官無故而至，非有大過。」怒解，乃拂衣由大門而去。崔病如中惡，五六日方差。因迎祭酒酬謝，亦無他。崔生初隔紙隙見亡兄以帛抹唇如損狀，僕使共訝之。一婢泣曰：「幾郎就木之時，面衣忘開口，其時忽然就剪，誤傷下唇，然傍人無見者。不知幽冥中二十餘年，猶負此苦。」

辛秘五經擢第後，常州赴婚。行至陝，因息於樹陰。傍有乞兒箕坐，痴面蠟衣，訪辛行止，辛不耐而去，乞兒亦隨之。辛馬劣，不能相遠，乞兒強言不已。前及一衣綠者，辛揖而與之語，乞兒後應和。行里餘，綠衣者忽前馬驟去。辛怪之，獨言此人何忽如是，乞兒曰：「彼時至，豈自由乎？」辛覺語異，始問之，曰：「君言時至，何也？」乞兒曰：「少頃當自知之。」將及店，見數十人擁店。問之，乃綠

衣者卒矣。辛大驚異，遽卑下之，因褫衣衣之，脫乘乘之，乞兒初無謝意，語言往往有精義。至汴，謂辛曰：「某止是矣。公所適何事也？」辛以娶約語之，乞兒笑曰：「公士人，業不可止。此非君妻，公婚期甚遠。」隔一日，乃扛一器酒，與辛別，指相國寺刹曰：「及午而焚，可遲此而別。」如期，刹無故火發，壞其相輪。臨去，以綾帕復贈辛，帶有一結，語辛異時有疑當發視也。積二十餘年，辛為渭南尉，始婚裴氏。洎洎生日，會親賓，忽憶乞兒之言，解帕復結，得楮幅大如手板，署曰「辛秘妻，河東裴氏，某月日生」，乃其日也。辛計別乞兒之年，妻尚未生，豈蓬瀛籍者謫於人間乎？方之蒙袂輯履，有憤於黔婁，擿植索途，見稱於楊子，差不同耳。

---

取自「<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title=酉陽雜俎/續集/卷一&oldid=1438823>」